**企业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承诺书**

本企业申请生产条件免于实地核查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 本企业生产地址、产能、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、关键 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与上次获证时未发生变化。
2.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，本企业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3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 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设备、高耗能、污染环境、浪费资源的情况。
4. 生产条件符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要求。
5.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，无隐瞒情况。

以上承诺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人代表（负责人）签名 （企业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